附件1

2020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对外投资

合作事项）申报指南的说明

一、境外再投资（多级投资）企业申请资金支持的，只对项目最终实施的境外企业进行资助。

二、境外投资中方实际投资额按境内汇出外币数额和海关确认的实物投资数额，并参考对外直接投资统计系统填报数据，取较小的金额进行确定。

三、同一境外项目是指在同一国家（地区）就同一个特定标的进行的境外投资或对外承包工程活动。项目名称、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投资主体的变更视为同一项目。

四、对同一境外项目获得本资金资助的次数历年累计不超过3次（年），农林渔矿及园区项目不超过5次（年），其中统保平台费用不受次数限制。

五、费用内容释义。

（一）贷款利息。指境内主体从境内外银行取得，用于对外投资或对外承包工程项目，且贷款期限在1年以上（含1年）的贷款而产生的利息。人民币贷款贴息率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执行的基准利率，实际利率低于基准利率的，不超过实际利率；外币贷款年贴息率不超过3%，实际利率低于3%的，不超过实际利率。

（二）前期专业服务费用。指企业开展对外投资，在注册设立境外企业或跨国并购项目交割之前，境内主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资格的专业机构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风险评估报告、环评报告、尽职调查报告等，委托具有相应资质资格的专业机构为对外投资项目提供法律、技术、商务和投融资咨询服务，购买跨国并购涉及的买方并购补偿保险、并购分手费责任保险及其他并购相关保险，购买农林渔矿项目（资源）勘察许可证、矿权或林权开采许可证、捕捞许可证所产生的费用；或企业签订对外承包工程合同（协议）之前，为获得境外工程项目而购买项目标书、技术资料等规范性文件，委托专业机构或人员翻译标书等规范性文件资料，委托专业机构为项目提供法律、技术、商务和投融资咨询服务，以及在银行办理投标保函等产生的费用。一个项目只能享受一次前期专业服务费用支持。

（三）统保平台投保的项目保险及担保费用。包括：

1.开展对外投资的境内主体为降低境外项目可能面临东道国发生战争、政治暴乱、汇兑限制、政府征收、政府违约等政治风险对企业自身或相关融资银行所造成的损失而向政策性保险机构购买海外投资（股权）保险、海外投资（债权）保险而支出的费用；

2.企业对外投资项目涉及的设备购置或租赁，或对外投资项目带动产生的工程承包业务，相关设备出口企业、设备租赁企业和工程承包企业为降低可能面临的上述政治风险和商业风险而向政策性保险机构购买特定合同保险、买方违约保险、海外租赁保险、出口卖方信贷保险、出口延付再融资保险、出口买方信贷保险而支出的费用；

3.企业为申请项目资金贷款、内保外贷业务办理的融资担保支出的费用。

4.企业开展对外承包工程为降低境外项目可能面临东道国发生战争、政治暴乱、汇兑限制、政府征收、政府违约等政治风险或因项目业主破产、无力偿付债务、单方面毁约、恶意变更合同、拒绝付款以及其他违反商业合同约定致使合同无法执行等风险对企业造成的损失，或者融资银行为项目业主提供融资支持后相关融资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因上述风险造成的损失，企业向政策性保险机构购买特定合同保险、买方违约保险、海外租赁保险、出口卖方信贷保险、出口延付再融资保险、出口买方信贷保险所支出的费用。

5.企业办理对外工程承包项目的招投标、合同履约等相关非融资性担保保函或为申请项目资金贷款、内保外贷业务办理的融资担保而支出的费用。

（四）安保费用。指企业为保障境外项目和人员安全雇佣或聘请具有资质的安保公司或机构提供安保服务所产生的费用。

（五）项目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用。指企业为其境外项目工作人员向保险机构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而支出的保险费用。工作人员包括企业向境外项目派驻的中方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及其他劳务人员，以及在项目所在国（地区）雇佣的外方雇员、劳务人员等。

（六）资源回运运保费。指企业开展境外资源开发将其所获权益产量以内的农业、林业、牧业、渔业、矿业等合作产品运回国内，对从境外起运地至国内口岸间的运保费。计算运保费的资源产品进口数量以我国海关的统计数据为准。

（七）境外园区建设运营费用。指企业为境外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以及为入园企业提供生产技术工人培训、组织园区招商活动而产生的费用，包括土地平整、厂房建设、道路修建、用电设施建设、环保设施建设、公共仓储建设、园区公共饭堂等公共设施建设所产生的费用，以及为入园企业统一组织技术工人培训、在境内组织举办园区招商活动等产生的费用。

（八）接入省级境外企业和对外投资联络服务分平台费用。指企业用于接入省级境外企业和对外投资联络服务分平台在境内外发生的费用，具体包括：接入分平台境外项目现场网络硬盘录像机和高速网络摄像机的费用；接入分平台境内平台中心管理服务器及视频流媒体服务器、视频监控网络软件和视频运维服务软件的费用；已有监控系统为接入平台适配的设备接入网关及平台接入网关的费用；接入分平台的视频监控系统集成及调试服务费；接入分平台所购买的视频会议账号的费用。

（九）外派劳务人员的适应性培训费用。指开展对外劳务合作业务的企业为其派遣的劳务人员开展外派前适应性培训所产生的费用。

（十）外派劳务人员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用。指开展对外劳务合作业务的企业为其派遣的劳务人员向保险机构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而支出的保险费用。

（十一）劳务扶贫费用。指相关企业或机构开展劳务扶贫，组织贫困县（村）人员出国（境）务工，为帮助贫困县（村）提升外派劳务公共服务能力而投入的费用，包括：组织对外劳务合作企业与贫困县（村）进行结对帮扶和对接交流活动而产生的费用；劳务人员报名信息系统建设费用；对贫困县（村）劳务人员开展培训而产生的场地租赁费用；开展专项扶贫对接产生的招聘宣传费用等。其中劳务人员报名信息系统建设费用只支持一次。

六、本文所列支持标准和比例，不代表企业申报的实际发生金额均可按最高支持比例获得资助，企业获支持金额视当年财政资金预算额度统筹确定。每个境外项目获得专项资金（含财政部、商务部的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支持金额累计不得高于该项目的中方实际投资额或工程合同额。根据当年可分配资金额度，对属于同一最终控制方的单个申请单位当年获得专项资金最高资助金额设置一定限额。

七、对于促进对外投资合作事项统保平台项下保险和担保费用，采取广东信保为投保企业先行垫付、财政资金事后拨付广东信保专项账户的方式进行支持。如投保项目已由企业全额缴付，则企业通过广东信保向省商务厅申请保费资助，相关资助金额直接拨付到企业。

八、促进对外投资合作事项资助资金以人民币计算